

關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防止餵飼野鴿事宜

根據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規定，全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猴子及野鳥)，違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條例》第 2 條界定，「野生動物」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例子包括猴子、野豬和野鳥。由於野鴿在普通法下被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並不屬於《條例》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因此不受禁餵規定所限。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政府已於 2023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五千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新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本署署長可以書面授權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2024 年第一季起，本署推出新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更廣泛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來的負面影響及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包括推出多條宣傳短片、刊登廣告、擺設宣傳街站、於非法餵飼黑點懸掛宣傳橫額和派發相關小冊子及海報等。

本署定期為猴子、野豬及水鳥等野生動物進行監測，估算牠們的群落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數目變化。本署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展開新一輪全港野鴿數量調查，以便繼續監察野鴿滋擾相關的地點，並分析與野鴿滋擾相關的投訴數字，適時考慮是否需要優化或調整相關野鴿管理措施。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 年 6 月